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永州市中心医院皮秒激光治疗机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人：	永州市中心医院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代理机构：	湖南省华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	HNHS2026-ZXYY-008
代理费收取方式：	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成交金额百分比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	项目成交金额的1.2%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	专家评审费由 采购人 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	永财采计（2026）00149号
采购项目预算：	2,700,0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	否
需求编制时间：	2026年10月23日

采购人签章：

永州市中心医院

需求编制人签章：

张彩艳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购[2025]7号）
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八)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永州市中心医院皮秒激光治疗机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2,700,000	综合评分法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永州市中心医院皮秒激光治疗机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2,750,000	为满足皮肤病患者需求及业务开展需要，拟购置皮秒激光治疗机等设备一批，进行意向公开	2026-06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永州市中心医院皮秒激光治疗机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采购金额：2,700,000元

包概述：永州市中心医院皮秒激光治疗机等设备一批采购项目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 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 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 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供应商不需要二次报价/无时长限制		
本包所属行业：工业			本包类型：货物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是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 3.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1.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3.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 4.提供承诺函，承诺：（1）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3）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4）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过前款第（3）项所列服务之外的其他采购活动。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

本包特定资格要求	本包特定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所投产品纳入医疗器械管理的，供应商须提供生产	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厂家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所投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请提供说明或相关证明资料。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货物类需求

货物类需求特别约定：实质性参数用★标注，重要参数用▲标注，一般参数和不区分类型参数用文字标注。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A02320600-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否	否	否	台	530,000	1	53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24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重要参数：3条；一般参数：20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1、光源：氙灯
2	一般参数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2、皮肤接触晶体：蓝宝石导光晶体
3	▲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3、输出波长:≥9 种滤光片，至少包含Acne（痤疮治疗滤光片）、515nm、560nm、590nm、615nm、640nm、695nm、Vascular（血管治疗滤光片）、Calibration（校准滤光片）；（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4、采用双波段滤波技术：Acne:400～600+800～1200nm或Vascular:530～650+900～1200nm；（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	▲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5、能量密度：范围至少包含5～40J/cm2 ，步长 1 J/cm2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	一般参数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6、终端输出能量： 最大：≥252J
7	一般参数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7、脉冲输出方式： 单脉冲、双脉冲、三脉冲、飞点模式等多种输出方式任意可选;可组合搭配脉冲串总宽度 > 1000ms;具有定时功能，可以配合“手具按钮”或“脚踏开关”输出脉冲串；
8	一般参数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8、脉冲宽度： 2～20ms,步长 0.5ms，任意可设；子脉冲宽度可单独设定；
9	一般参数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9、脉冲间隔：5～150ms,任意可设；子脉冲间隔可单独设定；
10	一般参数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10、脉冲重复频率：≥5档，至少包含： “单次”“0.5Hz”“1Hz”“2Hz”“3Hz”
11	▲	皮肤血管	11、光斑尺寸：≥4种，至少包含≥35mm×15mm，≤15mm×8mm、≤15mm×15mm、≤Φ10mm（提供

			性疾病治疗平台	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2	一般参数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12、治疗头制冷温度： 范围至少包含2℃～6℃，多种制冷强度可选择；
		13	一般参数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13、具备自动终端能量检测及校准功能；
		14	一般参数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14、冷却系统：内循环封闭水冷，外循环风冷；内置双过滤洁净装置；内置水离子浓度过滤装置；
		15	一般参数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15、控制系统：≥15 英寸触摸屏
		16	一般参数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16、可根据选择的治疗适应症和患者情况智能推荐最佳治疗参数
		17	一般参数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17、具有滤光片自动识别、匹配系统功能
		18	一般参数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18、具有温度、液位、水流、水量等各种智能化自动检测和控制功能
		19	一般参数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19、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设备治疗参数存储记忆、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密码设置等多种功能。
		20	一般参数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20、具有网络功能，可实现远程故障诊断、远程维护、数据加密传输等设备安全保障功能。
		21	一般参数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21、保护装置：配有遮光罩及自动断电保护装置。
		22	一般参数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22、输出控制：“手具按钮”与“脚踏开关”选控；（脚踏开关选配）
		23	一般参数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23、电 源： AC220V/50Hz，1.5kVA
		24	一般参数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24、设备设计使用期限 ≥10 年（提供产品铭牌照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2	皮秒激光治疗机(A02320600-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是	否	否	台	1,000,000	1	1,00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22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重要参数：3条；一般参数：18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皮秒激光治疗机	1、激光工作物质：掺钕钇铝石榴石激光器(Nd:YAG 激光器)
2	▲	皮秒激光治疗机	2、激光波长：至少包含1064nm、532nm两种波长，并取得NMPA认证（提供产品注册证证明）

3	一般参数	皮秒激光治疗机	3、传输方式：≥7关节平衡锤式导光臂
4	一般参数	皮秒激光治疗机	4、治疗手具：光电旋转手具，具有光斑直径、能量密度调节与显示同步功能
5	一般参数	皮秒激光治疗机	5、光斑直径：范围至少包含1.5mm？8mm可调
6	一般参数	皮秒激光治疗机	6、最小光斑≤1.5mm
7	★	皮秒激光治疗机	7、具备≥2种平行光输出方式（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8	▲	皮秒激光治疗机	8、脉冲宽度：范围至少包含350ps-500ps（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9	一般参数	皮秒激光治疗机	9、最大能量密度：≥15.9J/cm^2
10	▲	皮秒激光治疗机	10、终端单脉冲最大输出能量：≥500mJ，终端单脉冲最小输出能量：≤20mJ（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1	一般参数	皮秒激光治疗机	11、重复频率：1～10Hz
12	一般参数	皮秒激光治疗机	12、最大峰值功率：≥1.43GW
13	一般参数	皮秒激光治疗机	13、激光瞄准：≥650nm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亮度强弱可调
14	一般参数	皮秒激光治疗机	14、冷却系统：封闭内循环水制冷，外循环强风冷却，内置双过滤洁净装置
15	一般参数	皮秒激光治疗机	15、控制系统：≥10英寸触控液晶显示屏
16	一般参数	皮秒激光治疗机	16、具有参数修正功能及升级接口
17	一般参数	皮秒激光治疗机	17、具有故障语言显示、声音提示、主电源工作电压、出光次数计数、氙灯使用次数计数等多种功能
18	一般参数	皮秒激光治疗机	18、具有冷却水温度、液位、水流等各种智能化自动检测和控制功能
19	一般参数	皮秒激光治疗机	19、安全保护功能：激光器具有光闸保护功能
20	一般参数	皮秒激光治疗机	20、储存模式：具有治疗方案储存功能，储存模式≧5种
21	一般参数	皮秒激光治疗机	21、系统语言：具备中文语言和英文语言可选
22	一般参数	皮秒激光治疗机	22、设备设计使用期限：≥10年（提供产品铭牌照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3	脉冲激光治疗仪(A02320600-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否	否	否	台	670,000	1	67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19条参数。

其中：实质性参数：1条；重要参数：2条；一般参数：16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脉冲激光治疗仪	1、光源：采用氙灯光源

		2	▲	脉冲激光治疗仪	2、激光介质：两种激光介质，掺钕钇铝石榴石，翠绿宝石激光介质（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	脉冲激光治疗仪	3、波长：至少包含1064nm、755nm两种波长（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一般参数	脉冲激光治疗仪	4、脉宽：1064nm:0.1～200 ms可调，755nm:0.5～200ms可调；定时模式：100ms～60s 组合脉冲定时输出
		5	一般参数	脉冲激光治疗仪	5、最大单脉冲输出能量：1064nm:≥100J，755nm:≥35J
		6	一般参数	脉冲激光治疗仪	6、最大能量密度：1064nm:≥300J/cm^2，755nm:≥60J/cm^2
		7	▲	脉冲激光治疗仪	7、脉冲重复频率：1064nm:0.5Hz～50Hz，755nm:0.5Hz～20Hz（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8	一般参数	脉冲激光治疗仪	8、光束传导：光纤及手具传导
		9	一般参数	脉冲激光治疗仪	9、具备可调光斑手具
		10	一般参数	脉冲激光治疗仪	10、可调光斑手具光斑直径：范围至少包含3mm～16mm可调
		11	一般参数	脉冲激光治疗仪	11、扫描手具的光斑直径包括但不限于：2mm、4mm、7mm
		12	一般参数	脉冲激光治疗仪	12、扫描手具最大扫描面积：≥49mm×53mm
		13	一般参数	脉冲激光治疗仪	13、冷却系统：内封闭循环水冷却
		14	一般参数	脉冲激光治疗仪	14、瞄准光：650nm±5nm波长红色半导体指示光
		15	一般参数	脉冲激光治疗仪	15、控制系统：彩色触摸屏
		16	一般参数	脉冲激光治疗仪	16、出光控制方式：常规脚踏开关控制方式
		17	一般参数	脉冲激光治疗仪	17、电源：220V~50Hz
		18	一般参数	脉冲激光治疗仪	18、整机额定输入功率：4.5kVA
		19	一般参数	脉冲激光治疗仪	19、设备设计使用年限≥ 10 年（提供产品铭牌照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4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A02320400-医用光学仪器)	否	否	否	台	250,000	1	25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31条参数。

其中：重要参数：4条；一般参数：27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1、皮肤镜像素:≥2400万；
2	▲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2、传感器类型：CCD（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证明）；

		3	▲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3、原图图像输出精度支持350DPI（提供药监局注册或备案的《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证明材料）；
		4	▲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4、原图图像分辨率：≥4000×6000（提供药监局注册或备案的《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证明材料）；
		5	一般参数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5、支持4K影像拍摄；
		6	一般参数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6、单次操作，可以同步实现偏振光和非偏振光连拍功能，确保皮损原位采集；
		7	▲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7、皮肤镜镜头同时具备微观采集和临床照片拍摄功能，无需增配相机；（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8	一般参数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8、镜头类型：光学放大镜头，放大倍率：范围至少支持1X-20X-40X-80X-120X-160X-200X-240X；
		9	一般参数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9、支持混合变倍功能；
		10	一般参数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10、光学镜头视野范围≥25mm×16mm；
		11	一般参数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11、成像均匀度≥90%；
		12	一般参数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12、隔离片基本尺寸：隔离片最小内径尺寸：Φ32mm；
		13	一般参数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13、色温≥5000K；
		14	一般参数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14、光源峰值波长：445nm±15nm；
		15	一般参数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15、皮肤镜手具机身自带液晶屏，对角线尺寸76.2mm±5mm；
		16	一般参数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16、支持电子偏振光功能；
		17	一般参数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17、图像几何失真度（图像畸变）≤5%；
		18	一般参数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18、受照面温升：ΔT＜5℃；
		19	一般参数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19、可集中统一登记病人信息；可修改、删除病人资料；可添加、删除检查记录；
		20	一般参数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20、具备大体图像和微观图像的拍摄、采集、标记、保存、导入和导出功能；
		21	一般	医用电子	21、具备3D成像功能；

			参数	皮肤镜影像系统	
		22	一般参数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22、具备两步法、三分法、七分法、ABCD法、Menzies法、PASI法则、模式法、CASH法等8种法则；
		23	一般参数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23、具备皮肤镜特征图库；
		24	一般参数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24、具备皮肤镜特征和相关皮损的自动提示、匹配、罗列、排除功能，辅助临床观测；
		25	一般参数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25、具备疤痕检测模块：可评估疤痕的长度、宽度、面积、颜色等；
		26	一般参数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26、具备特征凸显功能：可凸显病灶的血管、色素、纹理等特征；
		27	一般参数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27、具备透镜功能：支持在一张原图上对同一皮损进行不同光谱影像对比，无需切换整张光谱图片；
		28	一般参数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28、具备病例统计功能；
		29	一般参数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29、典型病历报告模板，并提供范句插入功能；
		30	一般参数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30、可生成皮肤镜图像报告，提供打印及另存；
		31	一般参数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31、设备设计使用年限≥ 5 年（提供产品铭牌照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货物序号	货物名(货物标的)	是否为核心产品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5	紫外光准分子治疗仪(A02320600-医用激光仪器及设备)	否	否	否	台	250,000	1	250,000

本货物共设置了23条参数。

其中：重要参数：3条；一般参数：20条。

参数序号	参数类型	参数名	参数值
1	一般参数	1、适应症及介绍	1-1 适用于白癜风、寻常型银屑病、特应性皮炎的辅助性照射治疗。
2	▲	1、适应症及介绍	1-2 无需耗材，兼具准分子激光较高的光功率密度和较短的脉冲宽度以及较高的出光频率，无需靠延长照射时间获取能量密度。（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	2、主机技术参数要求	2-1 工作物质：DBD氯化氙(XeCI)准分子灯。（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一般参数	2、主机技术参数要求	2-2 波长：308nm±2nm。
5	一般参数	2、主机技术参数要求	2-3 光谱属性：非包含很多波长的一段波谱，尤其不含UVA波段。

		6	▲	2、主机技术参数要求	2-4 辐照光功率强度：≥150mW/cm2。（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7	一般参数	2、主机技术参数要求	2-5 治疗模式：剂量模式和MED模式。
		8	一般参数	2、主机技术参数要求	2-6 MED等级及剂量倍数:≥9级9倍。
		9	一般参数	2、主机技术参数要求	2-7 光输出方式：单次出光、重复出光。
		10	一般参数	2、主机技术参数要求	2-8 快速扫描模式：可自动出光快速扫描。
		11	一般参数	2、主机技术参数要求	2-9 快速扫描间隔与步进值：0.5-0.25秒可调，步进0.25秒。
		12	一般参数	2、主机技术参数要求	2-10 显示屏尺寸：5英寸-10英寸。
		13	一般参数	2、主机技术参数要求	2-11 输出剂量照射时长：≤0.71s-32.14s。
		14	一般参数	2、主机技术参数要求	2-12 输出剂量≥4500 mJ/cm2。
		15	一般参数	2、主机技术参数要求	2-13 重复脉冲频率：300kHz±10%。
		16	一般参数	2、主机技术参数要求	2-14 能量计：整机含外置能量计，确保治疗的剂量准确。
		17	一般参数	2、主机技术参数要求	2-15 报警功能：水位、水温、水流、水质等监测报警功能。
		18	一般参数	3、治疗手柄	3-1 光斑尺寸：多种光斑尺寸可调（包括但不限于6.1cm*3.1cm、2cm*2cm）。
		19	一般参数	3、治疗手柄	3-2 光斑尺寸调整：无极变焦与遮光板搭配。
		20	一般参数	3、治疗手柄	3-3 柔性链接系统，长度不小于1.5米，可自由多角度移动方便各个小部位治疗
		21	一般参数	3、治疗手柄	3-4 手柄操作方式：手持治疗手柄，脚踏触发出光，双手可以专注于操作治疗，保证治疗的精准性和安全性。
		22	一般参数	3、治疗手柄	3-5 手柄材质：金属材质，不易被紫外线老化氧化及风化。
		23	一般参数	紫外光准分子治疗仪	4、设备设计使用年限≥8年（提供产品铭牌照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4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是	图片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皮秒激光治疗机	7	皮秒激光治疗机	是	图片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脉冲激光治疗仪	3	脉冲激光治疗仪	是	图片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货物序号	货物名	参数序号	参数名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的要求
1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1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否	无	无
		2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否	无	无
		3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是	图片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是	图片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6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否	无	无
		7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否	无	无
		8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否	无	无
		9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否	无	无
		10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否	无	无
		11	皮肤血管	是	图片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性疾病治疗平台			
		12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否	无	无
		13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否	无	无
		14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否	无	无
		15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否	无	无
		16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否	无	无
		17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否	无	无
		18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否	无	无
		19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否	无	无
		20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否	无	无
		21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否	无	无
		22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否	无	无
		23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否	无	无
		24	皮肤血管性疾病治疗平台	是	图片	提供产品铭牌照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	皮秒激光治疗机	1	皮秒激光治疗机	否	无	无
		2	皮秒激光治疗机	是	图片	提供产品注册证证明
		3	皮秒激光治疗机	否	无	无
		4	皮秒激光治疗机	否	无	无
		5	皮秒激光治疗机	否	无	无
		6	皮秒激光	否	无	无

			治疗机			
		8	皮秒激光治疗机	是	图片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9	皮秒激光治疗机	否	无	无
		10	皮秒激光治疗机	是	图片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1	皮秒激光治疗机	否	无	无
		12	皮秒激光治疗机	否	无	无
		13	皮秒激光治疗机	否	无	无
		14	皮秒激光治疗机	否	无	无
		15	皮秒激光治疗机	否	无	无
		16	皮秒激光治疗机	否	无	无
		17	皮秒激光治疗机	否	无	无
		18	皮秒激光治疗机	否	无	无
		19	皮秒激光治疗机	否	无	无
		20	皮秒激光治疗机	否	无	无
		21	皮秒激光治疗机	否	无	无
		22	皮秒激光治疗机	是	图片	提供产品铭牌照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脉冲激光治疗仪	1	脉冲激光治疗仪	否	无	无
		2	脉冲激光治疗仪	是	图片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脉冲激光治疗仪	否	无	无
		5	脉冲激光治疗仪	否	无	无
		6	脉冲激光治疗仪	否	无	无
		7	脉冲激光治疗仪	是	图片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8	脉冲激光治疗仪	否	无	无
		9	脉冲激光治疗仪	否	无	无
		10	脉冲激光治疗仪	否	无	无
		11	脉冲激光治疗仪	否	无	无

		12	脉冲激光治疗仪	否	无	无
		13	脉冲激光治疗仪	否	无	无
		14	脉冲激光治疗仪	否	无	无
		15	脉冲激光治疗仪	否	无	无
		16	脉冲激光治疗仪	否	无	无
		17	脉冲激光治疗仪	否	无	无
		18	脉冲激光治疗仪	否	无	无
		19	脉冲激光治疗仪	是	图片	提供产品铭牌照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1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否	无	无
		2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是	图片	提供产品医疗器械注册证证明
		3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是	图片	提供药监局注册或备案的《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证明材料
		4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是	图片	提供药监局注册或备案的《医疗器械产品技术要求》证明材料
		5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否	无	无
		6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否	无	无
		7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是	图片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8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否	无	无
		9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否	无	无
		10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否	无	无
		11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否	无	无
		12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否	无	无

		13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否	无	无
		14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否	无	无
		15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否	无	无
		16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否	无	无
		17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否	无	无
		18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否	无	无
		19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否	无	无
		20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否	无	无
		21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否	无	无
		22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否	无	无
		23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否	无	无
		24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否	无	无
		25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否	无	无
		26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否	无	无
		27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否	无	无
		28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否	无	无
		29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否	无	无
		30	医用电子	否	无	无

			皮肤镜影像系统			
		31	医用电子皮肤镜影像系统	是	图片	提供产品铭牌照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5	紫外光准分子治疗仪	1	1、适应症及介绍	否	无	无
		2	1、适应症及介绍	是	图片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	2、主机技术参数要求	是	图片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2、主机技术参数要求	否	无	无
		5	2、主机技术参数要求	否	无	无
		6	2、主机技术参数要求	是	图片	提供产品说明书或官方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佐证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7	2、主机技术参数要求	否	无	无
		8	2、主机技术参数要求	否	无	无
		9	2、主机技术参数要求	否	无	无
		10	2、主机技术参数要求	否	无	无
		11	2、主机技术参数要求	否	无	无
		12	2、主机技术参数要求	否	无	无
		13	2、主机技术参数要求	否	无	无
		14	2、主机技术参数要求	否	无	无
		15	2、主机技术参数要求	否	无	无
		16	2、主机技术参数要求	否	无	无
		17	2、主机	否	无	无

			技术参数要求			
		18	3、治疗手柄	否	无	无
		19	3、治疗手柄	否	无	无
		20	3、治疗手柄	否	无	无
		21	3、治疗手柄	否	无	无
		22	3、治疗手柄	否	无	无
		23	紫外光准分子治疗仪	是	图片	提供产品铭牌照片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甲方） 供应商（全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4）是否分包：。 （5）项目负责人：。 （6）联系电话：。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人民币，含税）： 大写（人民币，含税）：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 ¨ 固定总价 t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3月后，甲方财务按计划支付乙方所送货物的货款.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2）地点： （3）方式： （4）履约担保： （5）质量保证金： 4.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 （2）验收方式： （3）验收标准：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其他合同文件。 6.解决争议的方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双方选择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明细、分包合同等。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 、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 政府采购合同

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

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增值税专用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 、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

任 ,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 日内支付。

13.4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如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送货延期交付，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由乙方支付，须向甲方支付该笔货款的10%的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送货延期交付，乙方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

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本章第二节第 1.1款	甲方名称、地址	名 称：永州市中心医院 地 址：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逸云路396号
本章第二节第 1.2（6）项	项目现场	采购人指定地点
本章第二节第5.1款	履行合同的时间 、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交货方式：中标人负责项目清单中的货物及货物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现场搬运及安装调试，并能达到使用要求，直至项目验收合格，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产品出现损坏的，中标单位必须更换为全新的产品，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所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本章第二节第 9.2（1）项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产品整机质保期要求≥2年全免保修
本章第二节第 9.2（3）项	响应时间	应在接到产品故障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本章第二节第13.5款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分期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分三期付款：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校验，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支付凭证后，甲方支付第一笔款即合同总额的50%；设备2个月内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5%；余款5%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乙方需提供项目验收报告，并开具正式足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不予支付货款。
本章第二节第 14.2（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五章采购需求。
本章第二节第20.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调解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章第二节	合同未尽事项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23.1款		
2	商务需求	商务	1．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1.1中标人负责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完好无损安全运达采购单位指定地点，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使用说明书、合格证、随配附件和工具等产品资料一并附于货物包装内。 1.2中标人负责货物在实施地点的保管，直至项目验收合格，货物在项目验收合格交付采购单位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1.3中标人负责其派出的项目实施人员、相关管理人员的一切人身和财产安全,并购买相关保险。 2.交货与安装调试： 2.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完成供货并经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2中标人须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含采购人原有设备拆卸、更换和位置调整），确保设备和整个系统正常运行。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加强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所有施工人员须遵守文明安全施工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2.3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产品资料、技术文档施工图纸等移交采购人。 2.4 延期交货：中标人如未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采购人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方法，赔偿费按天计算，每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以终止合同。 3.验收： 3.1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并列出清单，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单位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由采购人负责组建验收小组，货物必须由验收小组鉴定是否符合招标项目的验收标准和实际需要，按相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提供的性能指标、投标文件响应条款、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2货物产品经过双方检验认可后，签署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3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具有相关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如为中标人原因造成的，由中标人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采购人承担。 3.4 项目验收不合格，由中标人返工直至合格，中标人如不能在合理期限内整改完成且达到验收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按计划合法使用而不被视为验收通过。有关返工、再行验收，以及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连续两次项目验收不合格的，采购人可终止合同，另行按规定选择其他投标人采购，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4.质量保证： 4.1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应是全新原厂原装正品，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具有出厂合格证或国家鉴定合格证等产品资料。 4.2 产品生产日期距合同约定交货日期不得超过：进口产品12个月，国产产品6个月。交货日期以甲方签收单日期为准。 4.2本项目产品整机质保期要求≥2年全免保修，质保期从验收合格后，正式交付使用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所有设备维护维修保养等要求免费上门服务。 5.售后服务： 5.1中标人须制定并提供系统定期维护计划、故障受理服务和对采购人设备定期和不定期维护要求和修改设计要求的响应措施及方案。 5.2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中标人负责全免费更换或维修。质保期满后，无论采购人是否另行选择维保供应商，中标人应及时优惠提供所需的备品备件。 5.3应在接到产品故障报修后2小时内响应，48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并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 5.4 备品备件及耗材要求：投标人必须详细列明本设备所需所有易损部件和耗材清单，并分项注明最低成交价格，耗材价格需折合到最小计数单位，并承诺3年内以不高于本清单价格为采购人供货。同时承诺提供的耗材符合相关质量要求，证件齐全，且耗材在行政部门指定平台上挂网（若无则不需提供）。 6.培训 中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负责拟定培训方案，进行必要的人员培训，达到采购方相关工作人员熟练掌握产品性能、操作技能及排除一般故障的程度。 7.设备网络连接：根据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所投的各种产品，凡医院方需要接入其网络信息系统的，要求投标人免费提供数据接口协议、数据格式、PC连接线/生产规格、提供调试支持（电话/email)、开发说明书、操作说明书等并负责做好投标前期调研和医院系统供应商对接，免费接入医院的各个相关系统，保证设备及系统在医院相关系统中的正常运行和数据共享，医院方不负责任何费用。如果有其数据输出口已被设备占用的，则要求由该类设备提供额外的连 接医院信息系统的软件及硬件数据接口。对于自己有报告系统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免费自行解决与医院信息系统连接的软硬件问题。 8.结算方法 8.1付款人：永州市中心医院

			8.2付款方式和条件：分期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分三期付款：完成设备安装、调试、校验，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提供有效支付凭证后，甲方支付第一笔款即合同总额的50%；设备2个月内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5%；余款5%在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付清。乙方需提供项目验收报告，并开具正式足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不予支付货款。 8.3本项目采用费用为包干方式，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详细列明项目所需的设备及配套附件，以及产品运输保险保管、安装调试、试运行测试通过验收、培训、质保期免费保修维护等所有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注：投标人应对上述每一条商务要求作出响应（格式自拟）及说明，且不允许任何偏离。未响应或偏离的，投标无效。
3	类似业绩	商务	投标供应商2023年8月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2分，最多计6分。
4	售后服务	技术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零配件的储备②设备故障的解决方案和应急维修预案③售后服务机构和维修人员队伍④维修响应时间⑤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内容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计3分，内容欠完整或针对性不强的得1.5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本项计0分。注：内容欠完整或针对性不强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不可能实现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等任意一种情形。
5	供货保障	技术	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进度及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的备货、②存储配送、③安装调试、④交货时间响应、⑤交付方式等。内容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计3分，内容欠完整或针对性不强的得1.5分，未提供供货保障，本项计0分。注：内容欠完整或针对性不强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等任意一种情形。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2	商务 需求	商务	是	图片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5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评标基准价为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报价）
2	客观分	商务分	6	是	图片	【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投标供应商2023年8月以来（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计2分，最多计6分。 ？ 【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合同复印件及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并加盖公章。
3	主观分	技术分	3	否	无	【售后服务】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零配件的储备②设备故障的解决方案和应急维修预案③售后服务机构和维修人员队伍④维修响应时间⑤保修期外维修方案等。内容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计3分，内容欠完整或针对性不强的得1.5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本项计0分。注：内容欠完整或针对性不强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等任意一种情形。
4	主观分	技术分	3	否	无	【供货保障】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进度及保障措施等内容进行评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产品的备货、②存储配送、③安装调试、④交货时间响应、⑤交付方式等。内容完整、切实可行、针对性强的计3分，内容欠完整或针对性不强的得1.5分，未提供供货保障，本项计0分。注：内容欠完整或针对性不强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的情形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不可能实现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等任意一种情形。
5	/	偏离分	3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规则	【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的评分规则：本包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一般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0.5分，最多扣3分
6	/	偏离分	35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	详见本包货物类需求的偏离性评审(标	【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重要技术参数】的评分规则：本包未进行评分设置的货物重要技术参数每偏离一项扣5分，最多扣35分

				)规则	)规则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0%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即货物均由小型、微型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型、微型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货物制造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货物制造商的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节能产品优惠	产品报价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节能产品享受报价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4%。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产品报价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环境标志产品享受报价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4%。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产品技术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环境标志产品享受技术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4%。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节能产品优惠	产品技术比例加分优惠	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4%	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节能产品享受技术比例加分优惠，优惠比例为4%。投标产品同时取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可享受其中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由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货物，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不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

本包偏离无效投标设置

除已设置评分项和实质性需求外，本包【货物技术参数】和【其他评审设置】中的偏离检查项最多偏离5项，超过将导致无效投标

本包【异常低价】的审查规定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审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

评审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